

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為整飭觀務聲明書



白雲觀住持安世霖近照



先法師於羽化
 之前半月授靈
 以任持當邀集
 本教各界聲明
 後師弟撮影蒙
 侍立時命持引
 馨意謂本教薪
 傳若此馨之音
 聲綿續足徵
 先師於本教關
 垂之切對靈期
 望之殷回首五
 年
 音容如在緬溯
 師恩悲梗無礙
 爰誌其顛末以
 示追遠之思時
 為民國二十五
 年正月十五日
 也民國二十九
 年五月五日
 弟子 安世霖
 稽首謹誌



敬啓者 敝觀向承 祖師遺訓以道爲公而私意不許授徒以觀爲公而傳位首重德行是以歷代相承

概由方丈舉賢任能詢謀僉同始行立案非如他廟之由私意授受遽行成立是以被選繼任監院者苟非違反清規破壞觀章概不許潔己自退更不許任人更代誠以委托任重稍有叢脞貽害全觀可不慎哉 霖自民國十年入居白雲觀於十六年被任爲知客復繼任二年總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

陳方丈委爲監院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日 陳方丈始行羽化其時觀內空虛米粟資財一無所

有且負有債務即前方丈喪費亦由貸借而來此皆有會計簿記可憑非 霖一人之空言也兼之連年荒歉外縣地產十收一二加以苛捐雜稅按年遞加庶務開支隨時增漲且也人心不古田產訴訟常年不免即此諸端已使 霖束手無策益以本觀道衆二百生計所需尤爲亟務即素行儉樸當此薪桂米珠之時已使 霖一籌莫展矣况 霖以鶩駘之材蒙 陳前方丈提携栽培不以 霖爲不材謂足勝任而本觀道衆亦以 陳前方丈爲任得其人毫無異議始將監院重任授之於 霖則 霖之努力支持竭盡棉薄以維觀務者深恐負 陳前方丈委任之苦心也觀內則極意節儉對外則務以忠誠深恐違 陳前方丈經營之遺訓也今乃有朱宗玉等數人縱其野心覬覦權位鼓惑道衆假借售地食糧之兩小問題遽欲推翻祖訓強 霖退職私相授受迫以強權何其凶且愚也謹將經過一一陳明之查本觀食糧向仰給於梅

廠田莊所產惟自近三年來水旱成災顆粒未穫又值各處禁運北京糧米購買爲難霖當此艱鉅何敢憚煩乃請求官府始得買到小米百二十石共洋四千餘元此款均由商號浮借應用非本觀之素有儲蓄也乃彼等藉口米劣謂霖有意而爲豈知即此劣米已不知費幾許心力羣衆方得坐食是則彼等所藉口者正霖之苦心籌劃非捨有好米而專購劣貨也本觀素有外債積累日久償還爲難乃將崇外四塊玉地畝變賣因此地被人作官地冒買經霖向官府請求費盡心力始得物歸原主又因其棄置無用恐將來再生事端將其變賣再有外三區鐵轆轤把房屋因舖底牽制致失所有權多年月得租銀三兩另銅元百二十枚按之市價所得極微且圯毀破爛儼同廢墟既實無法修理適觀中法衣蔽敗屋宇復多毀漏故將其變價用以舉辦此兩項要務早已呈准官府允予變賣正化廢棄爲有用非霖之私賣廟產也且事前已呈准官府批示遵行更非霖之盜賣也今彼等竟藉此爲第二之質問豈不更可笑耶本觀用度素虧不謀開源殊難應付霖乃請求官方准許更延請京津名流擬具捐啓赴滿募捐續往者爲朱宗玉等三人幸蒙諸大善士捐款共六千〇二十四元七角而此項於募化之時已由觀內先支出路費等項至二千五百餘元乃朱宗玉概認爲已功將募來之款毫無預算任意處分其油飾各殿費鉅工允除募來之淨餘款洋外尙枉費三千餘元於此期間伊復勾結喬清心等從中侵占一千三百十五元

共計朱宗玉經手欸洋雖共數六千餘元然因其上述行爲本觀反賠出六千餘元霖見其遇事拔扈不
忍干預乃伊見虧欸過多無法交代遂鼓惑道衆假詞去霖而自思監院庶可解此難關於是糾結喬清
心趙崇久等多人在四御殿前聚衆質問霖一一照前答覆彼等理屈詞窮羞惱成怒竟由朱宗玉喬清
心趙崇久喝令將霖羣毆復強行剪去髮髻囚拘暗室彼等遂自行推舉朱宗玉爲監院擅行職權適警
署聞訊趕至包圍始行捉獲喬清心趙崇久田禮普田明禮趙德恒等五人始解此圍朱宗玉情虛畏罪
潛由菜園逃脫霖至此始得自由警局將此凶犯解送法院偵查起訴嗣後發覺朱宗玉事前向本觀賬
房冒支洋一百八十元更向天津張若水道兄處以霖名義借洋六百元刻本案亦經法院偵查起訴在
審訊中此後處置自有國法非霖所得過問矣霖惟受 前師之委託感道衆之推崇以君子之心度小
人之腹忽視凶惡授以重權使彼等匪類生其野心幾釀巨禍皆霖無知人之明鑒 負先哲之苦心清
夜捫心慚悚無地乃復蒙各界念其夙好慰以專函雜誦之餘感愧尤甚謹將前後眞象鄭重聲明並將
官府公文以及募捐文件照像列後以資公證此後惟有謹遵遺訓慎重任人宏我前徽俾無失墮是則
霖之所以報前師者亦即霖之所慰衆望者也此啓

本圖乃市府及警局發給本觀之佈告

北京市政府布告 第三號

為布告事查古物關係本市著名古剎創修於宋朝末葉為
國家第一叢林所有範圍應朝史藝物品以及道藏經典均
與文化有關凡來觀遊覽人士務宜遵奉條存古蹟古物法
規切勿愛護毋得任意毀損以維勝蹟除令警署各局轉
飭該管區署隨時注意保護外為此佈告週知其各遵
守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市長江朝宗

北京特別市公安局布告第 十八 號

為布告事查本局為保護本市古蹟古物起見業經呈准內務部及
警察廳核准在古蹟古物範圍內設立古蹟古物保護區其保護
範圍及保護辦法業經呈准內務部及警察廳核准在案茲將
該項古蹟古物保護區之範圍及保護辦法公布如左

一、古蹟古物保護區

本市古蹟古物保護區之範圍如下
（一）古蹟古物保護區之範圍
（二）古蹟古物保護區之保護辦法
（三）古蹟古物保護區之管理辦法
（四）古蹟古物保護區之罰則
（五）古蹟古物保護區之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局長余晉林

宣統白雲觀

下列銅圖乃關於赴滿募捐部份者凡四幅

北京市公安局警察局發給証明書
 事茲查本市道士安世霖係河北
 省房山縣人確係北京西便門外
 白雲觀道士今携同道士趙崇慶
 李高西朱宗玉等前往滿洲國
 募捐經查屬實合行發給証明書
 此證

書

右給道士安世霖收執
 李高西 朱宗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通知第九號
 為通知事案奉
 市公安局天下白雲觀住持安世霖等呈件為擬
 赴滿洲國募捐請批示首證明事由飭文社
 會局核辦等因奉此查該住持等心願房捐
 壞地畝湮沒生活維艱赴滿洲國募化捐款
 尚無不合自應照准除發復
 市公安局暨校外會行通知該住持即便遵辦
 辦理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為要

右通知北京西便門外白雲
 觀住持安世霖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社會局局長 張仲元
 校對田潤芳



右募捐啓乃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一日天津府報第七版刊載原文之放大另於廿八年一月五日刊於天風報及新天津報同此不贅

北京白雲觀募捐

敬啓者敝觀創始金元自長春邱祖以來迄今已八百餘載素稱燕京道教叢林向准十方道友掛單食宿除本觀道衆其夥並有老人堂靜修室以爲年老無依或養靜修女之

士長川供養而設統計人助善動以重資前清時代承平日久香火最盛而上自皇室中迄無對外
 士庶尤能發心樂道竭誠人助善動以重資前清時代承平日久香火最盛而上自皇室中迄無對外
 募化勸捐之方此故都人士所由稱羨也迨政府南遷宗教信仰與道化日漸淪夷官家之
 不周而地方之田產尤以災患侵權殘及上年事變而後災難紛乘廟產以及香火地租收入日漸稱微其
 在各地方之田產尤以災患侵權殘及上年事變而後災難紛乘廟產以及香火地租收入日漸稱微其
 以資生活者此更無所投依但住持等既歲入毫無而香火費用道衆日漸稱微其
 計萬不獲已惟此更無所投依但住持等既歲入毫無而香火費用道衆日漸稱微其
 之多寡似此功德無量勝造大德大慈等獨善之術難爲無米之炊爲保存歷朝古跡維持道衆生
 四德宏源銀號代付收據爲憑九級不獨善之術難爲無米之炊爲保存歷朝古跡維持道衆生
 大讓法大德無量勝造大德大慈等獨善之術難爲無米之炊爲保存歷朝古跡維持道衆生
 德讓法大德無量勝造大德大慈等獨善之術難爲無米之炊爲保存歷朝古跡維持道衆生

發起人

蔣雁行 江佩宗 靳雲鵬 吳佩孚 趙元禮 趙步齋 劉煥章 沈熙照 徐皆平 姚澤生 劉鹿莊 乙丑五

煥啓者值茲灾封頻仍四民同在水火困在人心向

善祈感天和而道衆虔誠誦經祝國裕民仰仗

仁人善士博施濟衆永著芳名北京白雲觀創始金元

自我

長春邱祖以來八百餘載茲因觀各殿宇齋堂等處

客棧披露而坍塌淋漓未能算修且殿觀尚准十方

道衆掛衲食宿因而齋糧日增既年才地租泰粒未

收今擬丁首肯不接之際觀中生計實難維持迨冬

等迫不得已惟有伏懇

大德法禁善施助誠為無量功德實可敬香叩禱無已

者也如蒙

金諾請書

芳銜

北京白雲觀住時安世霖捐首謹啓

發起人

郭泉孫 沈又孫

趙元禮 柯典昌

靳雲鵬 田步煥

吳佩宇 劉大同

江朝宗 趙仁濟

蔣雁行 蔣得禱

孫晉卿 劉煥章

冷家驥 魏子丹

魏宜之 李時三

吉世安 陳玄厂

岳浩齋 高煥桐

沈煥照 高天池

吳扶青 姚澤生

梁詒西 魏筱桐

徐皆平 劉慶立

魏振聲

下列銅圖乃關於地畝及房屋部份者凡四幅

北京特別市財政局佈告

案查前經呈准國務院核准北京特別市第一區四號地北廣大通東城上
 有內務部登記地一段向由園子九號王福順居住該地係王福順等積
 蓄財產所有該地業經呈准王福順居住該地係王福順等積蓄財產
 官家登記地一段向由四號第一號至丁五號地均與該地
 及官家登記地同該地業經呈准王福順居住該地係王福順等積蓄財產
 總括而言該地業經呈准王福順居住該地係王福順等積蓄財產
 遵照呈請核准准予承領前來註冊該地係王福順等積蓄財產
 四百一十九元六角四分地稅費一元業經本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給執照第七四一號領地執照在案旋據白雲親道士安世
 承呈稱該地到府其地北至王清親王清親地北隣董宗
 貴其餘兩鄰地北鄰亦與董宗貴王清親王清親地北隣董宗
 貴親之分院即在該地邊界實足證明王福順所領之地確
 為親產該王福順與兩鄰地均結鄰畝實領地執照圖係
 占民產實屬初犯刑章除將原領地價照原案全數退還
 該地業經地稅處白雲親營業處檢同本案卷宗
 地方稅務依法懲辦呈報

中華民國

年十月

長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批

第 5202 號

原具呈人白雲親道士安世

呈三件為前呈准地稅局王福順居住該地係王福順等積蓄財產
 呈呈與於此地均志係王福順居住該地係王福順等積蓄財產
 以新承領其地稅費由王福順繳納其地稅費由王福順繳納
 姓而相符合實足證明該地確為現產自五月廿四日地稅
 處營業推查局在該地打格已有八個月之久至現現
 及人送來執照以王福順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發給執照
 其王福順不享有該地業經呈准王福順居住該地係王福順等積蓄財產
 結賬處方乃原領地執照圖係占民產實屬初犯刑章除將原領地價照原案全數退還
 王福順而後任道銷地稅並呈報案卷宗送法務處依法
 懲辦呈報

中華民國

月廿五日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批 第17號

批 內附函件外由中視任修
吳世家

呈件 為承親王院上指批有批查款

查案內呈報以備查照呈准呈准
呈字呈件係呈呈王院親廟亦拜
呈准批核等因

呈表 陸香樓地舖形勢為何得呈呈呈
陸呈廟方呈請呈呈呈准批核查
備呈拜仲通呈呈呈呈呈呈呈
核呈於派呈呈呈呈呈呈呈呈
項開呈開呈呈呈呈呈呈呈呈
于呈啟為示此批

中華民國

社會局



張仲文
批到田開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批 第16號

批 內附函件外由中視任修
吳世家

呈件 為承親王院上指批有批查款

查案內呈報以備查照呈准呈准
呈字呈件係呈呈王院親廟亦拜
呈准批核等因

呈表 陸香樓地舖形勢為何得呈呈呈
陸呈廟方呈請呈呈呈准批核查
備呈拜仲通呈呈呈呈呈呈呈
核呈於派呈呈呈呈呈呈呈呈
項開呈開呈呈呈呈呈呈呈呈
于呈啟為示此批

中華民國

社會局



張仲文
批到田開

下列銅圖乃社會局對本觀事端處理及法院之起訴書共五幅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布告 第十一號

為布告事案據白雲觀住持安世霖呈稱竊做觀知客朱宗玉等此次聚眾滋事一業案經法院偵查審理并經鈞局調查在案茲為整飭廟務特恐道眾良莠不齊再生事端請頒發布告以資鎮懾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警察局送由法院究辦所有滋事之人亦經本局令飭該廟住持查明開革驅逐出廟各在案茲據呈前請除批示照准外合行布告仰觀內各道士務須恪守廟規安分居住倘有被人鼓惑再蹈覆轍定行從嚴懲辦不貸切切此布

局長張水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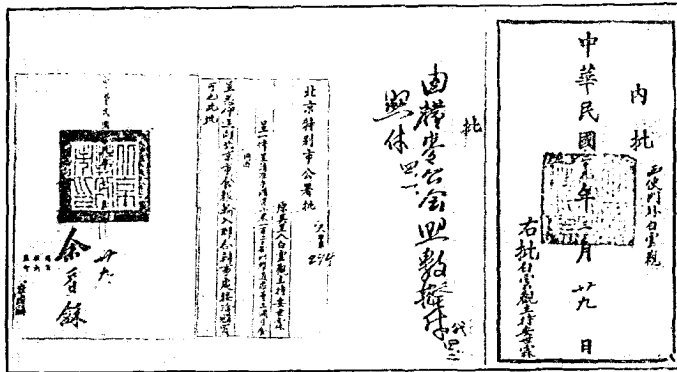
訓令

令各官署知照事案據白雲觀住持安世霖呈稱竊做觀知客朱宗玉等此次聚眾滋事一業案經法院偵查審理并經鈞局調查在案茲為整飭廟務特恐道眾良莠不齊再生事端請頒發布告以資鎮懾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警察局送由法院究辦所有滋事之人亦經本局令飭該廟住持查明開革驅逐出廟各在案茲據呈前請除批示照准外合行布告仰觀內各道士務須恪守廟規安分居住倘有被人鼓惑再蹈覆轍定行從嚴懲辦不貸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三 日

下銅圖為買米時市政府批示



(本觀革條原文)
案奉

社會局五月三日第三六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該廟此次發生事端本局業經查明在案知客朱宗玉等竟敢擅自擊板聚眾將該住持毆打成傷並剪落髮髻殊屬不法而應開革懲辦以杜惡風現據查報此案已經警察局送由法院究辦在案除關於刑事部分再候法院依法解決外合行令仰該住持遵照查明滋事之人一律開革驅逐出廟并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本月七日將滋事之人一律開革驅逐出廟永不復入除已經呈覆社會局鑒察備案外特開具革條將開革人名臚列於左

- | | | | | |
|-----|-----|-----|-----|-----|
| 朱宗玉 | 喬清心 | 趙崇久 | 田明禮 | 田禮善 |
| 趙德恒 | 楊來明 | 暴國貴 | 趙永志 | 劉國會 |
| 陳明慧 | 王禮鈞 | 李誠光 | 杜國鈞 | 王圓三 |
| 李至一 | 李至會 | 劉永緒 | 田信太 | 郭尙春 |
| 楊明太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七

日

2

3 d c d /

2